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055 号

致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9日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已审查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



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会议通知》。该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,38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186,139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035%，其中：

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111,120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631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38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,018,6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40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,38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5,018,6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40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薛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4,322,419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3,201,55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选举侯志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5,556,30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4,435,43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9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选举叶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4,764,10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3,643,23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选举马博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4,383,6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3,262,75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93%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选举张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4,917,8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3,796,94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4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潘长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4,774,1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3,653,23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选举林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4,988,78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3,867,91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3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选举申嫦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4,995,92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3,875,05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85.1455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（一）和议案（二）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。

1、聘请申嫦娥为审计委员会成员

表决情况：同意 **1,182,584,08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99.7002%**；反对 **3,236,462**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2729%**；弃权 **319,00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269%**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**71,463,211**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95.2606%**；反对 **3,236,462**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4.3142%**；弃权 **319,00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4252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聘请潘长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

表决情况：同意 **1,182,429,08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99.6872%**；反对 **3,341,962**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2818%**；弃权 **368,50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311%**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**71,308,211**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95.0539%**；反对 **3,341,962**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4.4548%**；弃权 **368,50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4912%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聘请马博韬为审计委员会成员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1,82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9%；反对 3,94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8%；弃权 371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0,69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429%；反对 3,94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20%；弃权 371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2,29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1%；反对 3,493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6%；弃权 3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1,176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83%；反对 3,493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73%；弃权 3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 >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7,77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98.4513%；反对 17,95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36%；弃权 4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6,649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135%；反对 17,95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321%；弃权 4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: 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